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445號

聲 請 人 正豐貨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清彬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24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8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承翰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7 日

書記官 蔡昀潔

| 支票附表：110年度除字第000445號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
| 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| 發票人<br>暨負責人       | 付款人             | 發票日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臺幣) | 支票號碼      | 備考 |
| 001                  | 逢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<br>楊天賞 | 華南商業銀行西<br>豐原分行 | 110年3月5日 | 68,040元       | JE0000000 |    |